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576.96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76.96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576.96万元。现将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10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2020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2021年12月	5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18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
2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2021年11-12月	76.96	其他收益	公司及其子公司	柳工信通【2021】15号等
合计			576.96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其中与收益相关的576.9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7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5万标准箱,同比下降8.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553万吨,同比增长3.1%。

本公告所载 2021年1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2021-7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的信息。

一、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近日,天池钼业使用银行账户时,发现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具体如下:

户名: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基本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支行
账号:22001616538055003641
户名: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支行
账号:157249145410
户名: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保证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支行
账号:22050161653800000667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经天池钼业财务系统显示,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吉02执保93号之一、之八)冻结了天池钼业银行账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继续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天池钼业银行账户的冻结,已导致天池钼业全线停产,员工放假。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仍在基建期,尚未投产,所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暂无重大影响,但选矿厂主厂房内的设备安装被迫停止,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为严重的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冻结的问题。

天池钼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基础建设尚未完工,未实现经营收益,不是公司经营主体,其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其银行账号的冻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情形。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但公司股票尚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4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5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7.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8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仙鹤控股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1/12/07	2022/12/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7	3.12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22,000,000	–	–	–	–	–	4.07	3.12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仙鹤控股	540,000,000	76.49	129,000,000	151,000,000	27.96	21.39	0	0	0	0
合计	540,000,000	76.49	129,000,000	151,000,000	27.96	21.39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仙鹤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仙鹤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7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9日、5月10日、6月9日、7月9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1日、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43、054、077、089、101、117、133、138、159)。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7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28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依法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146、155、157、163、166、167、168)。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广州中院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2021)粤01破282-1号《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线上参会的具体操作详见《债权人会议指引》(下载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nZZXJIuB)。

2、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向广州中院和广州浪奇管理人提交了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维护员工稳定。

3、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4、截至2021年11月2日,共计1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68.51亿元。针对已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审查,并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债务人核查无异议后,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最终的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5、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10月23日和11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1)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6、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1)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

7、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8、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股份上市日:2021年12月9日。

9、2021年12月8日,管理人已收到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金额合计1.5亿元(含前期在招募投资人阶段已向管理人缴纳的保证金2000万元)。

10、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力争在《重整计划》规定期限一个月内执行完毕(如果无法按期执行完毕的,将向广州中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重整执行事项的进展。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11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17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根据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事宜的顺利开展,如申请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俊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关联董事李俊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此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李俊斌,中国国籍,男,汉族,1973年0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常州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0股。李俊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俊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监事刘靓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勇发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斌先生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俊斌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李俊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李俊斌,中国国籍,男,汉族,1973年0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常州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0股。李俊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俊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上市品种不锈钢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公司拟对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注册资本:6837.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仓储理货、堆存、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3季度/2021.09.30
资产	85,892,455.73	220,729,654.67
负债	7,587,111.87	84,313,349.77
净资产	78,305,343.86	136,416,304.90
营业收入	59,594,485.10	58,876,951.68
净利润	21,171,325.00	21,740,061.04

注:2021年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拟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最终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拟与上期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炬申仓储申请交割仓库事宜的顺利开展,如申请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